

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至十四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為着身體生活在生命裏得救 而在生命中作王

第三篇信息

為着身體生活，在生命中作王

讀經：羅五17，21，十二2，4~5，11

壹 神完整的救恩是要我們憑神洋溢之恩，並洋溢之義的恩賜，在生命中作王—羅五17，21：

- 一 義的恩賜是為着神法理的救贖；恩典是為着使我們經歷神生機的救恩——17，五10：
 - 1 義的恩賜乃是神法理的救贖，實際的應用在我們身上。
 - 2 恩典是神自己作我們全豐全足的供應，為着我們生機的拯救—林前十五10，林後十二9。
- 二 追求基督最高的成就，乃是藉着洋溢之恩，在神聖生命裏與基督一同作王—腓三13~14，羅五17，21。

貳 經歷神生機的救恩，等於在基督的生命中作王—10，17，21節：

- 一 我們在神生機的救恩裏得救有多少，我們彰顯出來作王的生活就有多少；在生命中作王，就是我們經歷神生機救恩的驗證—10，17，21節。
- 二 我們在生命中作王，就在一切境遇中得勝；我們在基督的得勝裏，得勝有餘—八31~39。
- 三 我們在那靈與我們的靈屬靈、實行、並經歷的聯結裏，以及在過與基督接枝的生活裏，在生命中作王—16節，十一17~24。

參 我們蒙了重生，得着神聖、屬靈、屬天、君王和君尊的生命；這生命使我們登寶座作王掌權，管理萬有一約一12~13，三3，5，啓五10，羅五17，21。

肆 在生命中作王，就是勝過、征服、並轄管撒但、世界、罪、肉體、己、和一切環境遭遇，並且征服各樣的不順從—八2，35，37，五17~18。

伍 在生命中作王，在經歷上就是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：

- 一 所有接受了洋溢之恩並洋溢之義恩賜的信徒，都需要在神聖的生命中操練受約束和限制—八6，啓二二1，約八12，箴四18，太八9，林後二14~15。
- 二 我們這些愛主耶穌的人，乃是在祂愉快的管理之下，在此我們在愛的甜美中受約束—西一12~13。

陸 羅馬六至十六章的啓示中所描繪的生活和經歷，乃是我們在生命中作王的證明。

柒 我們需要在生命中作王，以活在基督的身體裏—羅五17，十二4~5：

- 一 當我們不憑自己天然生命，乃憑我們裏面神聖生命而活時，我們就是在復活裏，結果就帶來基督的身體—加二20，羅八6，10~11，十二4~5。
- 二 基督身體的功用乃是彰顯基督；信徒在基督的身體裏互相作肢體，乃是為着共同活基督而彰顯基督—5節，弗一22~23。
- 三 活在基督的身體裏需要我們在生命中作王，勝過死與撒但—羅五14，17，21，十六20：
 - 1 我們要在生命中作王勝過死，就需要洋溢之恩和活的靈—五17，八2，11：
 - a 惟一能征服死的，乃是神非受造的生命；每當神聖的生命進來，死就消失—2，9~11節。
 - b 我們該將我們全人向主敞開，讓祂的恩典流過我們，並充滿我們；這湧流的恩典會作為那靈在我們裏面活動，成為我們的生命；然後這生命會征服死，並吞滅死—五21。
 - 2 在生命中作王勝過撒但惟一的路，就是留在我們重生之靈的高臺裏—十六20，箴十八10，約壹五4，18。

捌 在生命中作王—就是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下生活—結果乃是在召會生活中實行身體的生活—羅十二4~5，十六16：

- 一 在羅馬十二章中身體生活的每一項，都要求我們受神聖生命的管治：
 - 1 藉着心思的更新而變化—2節中。
 - 2 不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—3節上。
 - 3 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度量，看得清明適度—3節下。
 - 4 承認在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，但肢體不都有一樣的功用—4~5節。
 - 5 我們惟有藉着在生命中作王，纔能為着基督身體的生活，在召會生活中過最高美德的生活：
 - a 愛人不可假冒，並且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—9節上，10節上。
 - b 殷勤不可懶惰，乃要靈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—11節。
 - c 在患難中要忍耐—12節中。
 - d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—15節。
 - e 若是可能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—18節。
- 二 身體生活乃是顯於召會生活；我們惟有藉着在神聖生命的管治之下生活，就是藉着在生命中作王，纔可能過正當的召會生活—十四1~23，十六1，4~5，16。